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
領人字第 1077400263 號函訂頒
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(以下稱本局)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人事政策、法制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- (二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三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四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- (五) 性別平等環境設施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組成成員及運作：

- (一) 置委員10人，由局長指派之，並指派副局長1人為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科長級(含)以上主管人員中指定之；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二) 本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法制小組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秘書工作。

四、會議之召開、進行、決議及代理事宜：

本小組1年召開2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1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本小組為應特定議題等相關工作之需要，得邀請本局相關組(室)主管或其他機關(構)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六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